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
(二)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(三)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簿册和文件，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；

(四)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，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(五) 有权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

(一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；

(二)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；

(三)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；

(四)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(五) 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或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视其过错程度，分别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责任；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(三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四) 当董事、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，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、经理进行诉讼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十日前，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表决事项以局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。

第十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因故缺席的监事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

范围。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，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，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纪录，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